

附件 3: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

部门名称: (公章) 大亚湾区口岸办公室

填报人: 廖秀丽

联系电话: 0752-5562369

填报日期: 2022.05.18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办公室属行政机关编制，为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归口管理单位，正科级建制，设 3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人秘股、规划管理股、业务协调股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有关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并根据我区口岸的实际拟订实施细则。

2. 拟订本地区口岸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协调口岸布局、优化口岸资源配置工作。

3. 统一安排使用上级划拨的或其它渠道筹集的口岸建设专业资金。

4. 负责本地区口岸的规划、开放、关闭、调整的审核及申报工作。

5. 承担口岸“大通关”协调服务工作，配合推进口岸查验方法和监管模式改革。

6. 督促、检查口岸各查验单位按各自的职责和规定，对出入境人员、交通工具、货物和行李物品进行监督管理以及检查、检验、检疫等工作。

7. 负责协调处理口岸单位（包括口岸检查、检验、外贸运输、船舶代理、装卸理货等有关单位）之间的关系。

8. 指导和监督口岸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协调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。

9. 负责口岸现场的指挥、监控和口岸信息的交流、服务。

10. 组织开展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活动。

11. 承办区委、区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 做好口岸协调工作。主要是做好口岸企业及口岸查验单位的各项协调工作，为码头企业及口岸查验单位解决实际困难，提升通关能力及效率。

2. 推进“十四五”在建、拟建码头查验配套设施建设。配合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，对在建、拟建的美孚重件码头、荃美石化码头、恒力石化（惠州）通用码头等项目进行查验配套设施规划、设计、建设的协调指导。

3. 落实好国家“十四五”口岸发展规划目标任务。加强与上级口岸部门沟通，做好惠州港扩大开放相关目标任务落实，特别是加快推进扩大口岸开放水域范围工作，涉及到我区大项目配套码头建设及石化区扩能需求。

4. 做好促进港口发展建设相关工作。积极参与港口经济发展调研，配合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、恒力惠州石化及海油/壳牌三期等大项目建设，协调做好配套码头、港口物流项目建设工作。

5. 全面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。按照上级口岸部门相关工作部署，建立健全口岸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，从口岸硬件设施、通行能力、投入产出、运行安全、通关便利化、智慧智能、管理服务、带动能力、绿色环保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全面开展好绩效评估工作。

6. 提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应用效能。继续推进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各项应用功能应用推广，稳步提升各项应用覆盖率；健全“单一窗口”应用体系，推进口岸物流协同平台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建设推广；加强行业机构对接，推进码头系统、船代系统、船公司系统与“单一窗口”实现信息交互，逐步将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应用功能覆盖至国际贸易全链条。

7. 协同推进通关改革举措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。贯彻落实促外贸稳增长政策，协同驻区查验单位推进各项支持措施落实落地落细。进一步优化查验流程、减少监管环节、简化监管手续，持续提升口岸通关效能。

8. 进一步督导降低跨境贸易通关成本。持续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，推进“单一窗口”口岸收费信息发布系统全面推广；建立完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，加强对口岸价格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收费行为；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，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、合理定价；继续落实免除企业海关查验配套服务费，推动依法依规扩大免除查无问题外贸企业吊装、移位、仓储费用适用范围。

9. 深入推广“组合港”模式、拓展国际航线网络。推进“惠盐组合港”通关模式进一步发挥效能，加快惠州港外贸集装箱业务发展，提升港口物流综合服务水平；协助惠州国码完善申请进境原木海关指定监管场所资质条件，完成好验收工作；推动船公司在惠州港开通驳船、班轮业务，支持口岸发展远洋运输，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扶持，大力拓展国内、国际航线。

10. 抓好口岸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。强化口岸监管环节安全生产，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健全完善口岸通关安全防范制度建设。加强日常对口岸码头通关安全检查督导，落实安全责任、制度和工作措施，督促企业加大对口岸查验及安防设备等硬件的投入。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问题的风险隐患排查，确保口岸日常通关安全管理和重大节日口岸安全疏导。

11. 积极开展共建文明口岸活动。组织口岸运动会，增加口岸单位的凝聚力。加强共建活动的长效机制和宣传、组织工作，积极争取政府和企业的支持，筹措专项资金开展形式多样的口岸共建活动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区口岸办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：一是提升口岸队伍的综合素质；二是提升口岸查验单位的通关效能，进一步降低港口物流业的生产成本；三是通过激励措施，提升口岸查验单位共建文明口岸活动成效，进一步提升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本部门 2021 年批复数为 1848.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00.5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47.78 万元；年中追加项目 22.37 万元。2021 年部门实际支出为 1504.2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96.0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08.22 万元。整体支出完成预算的 82%。

基本支出 496.04 万元，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工资、社保、退休人员费用、日常办公、培训费支

万元，查验单位口岸生活补贴 763.6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区口岸办根据《大亚湾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惠湾财绩[2022]10 号）指标评分标准，自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89.1 分，自评为良好。

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：一是提高了口岸服务质量和效率；二是推动了我区港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；三是有效地进一步调动口岸查验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；四是为驻大亚湾区查验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保障，提升了口岸通关效率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区口岸办 2021 年预算编制做到预算前对整个部门预算进行科学认证，开展前期调研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，编制预算合理和规范，各支出有明确的工作计划，绩效目标清晰明确，为预算执行打下了良好基础，做到了无年中预算调整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512.99 万元，本年支出 1504.26 万元；与上年对比减少 16%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口岸共建文明活动经费支出。

基本支出：496.0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3%；一是退休人员经费 21.16 万元；二是行政医疗费 20.51 万元；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.37 万元；四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

缴费支出 12.98 万元；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.02 万元（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1.3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.69 万元）。

项目支出:1008.2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7%，与上年对比减少 22%。项目支出主要项目：一是口岸查验单位协勤费 180 万元，二是查验单位口岸生活补贴 763.65 万元。

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，着重对资产情况进行单独、重点分析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区口岸办资产总额 1362.15 万元，较 2020 年减少了 8.84 万元，降幅 0.6%。负债总额为 22.47 万元，较 2020 年增加了 9.27 万元，增幅 67%。净资产总额为 1339.68 万元，较 2020 年减少了 18.11 万元，降幅 1.3%。

区口岸办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在建工程等构成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账面数总额 1362.15 万元；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 188.13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 13.8%；固定资产账面数 1173.85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 87%。

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1339.8 万元，累计折旧 165.9 万元，净值为 1173.85 万元，较 2020 年固定资产净值总额减少了 17.77 万元，减少 1.5%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区口岸办 2021 年整体支出使用总体情况良好，部分项目支出使用进度较慢。今后，我办将加强项目资金预算及支出使用的管理，确保资金支出使用合理，发挥出应有作用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